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頒獎

◎頒獎儀式：表揚本校 10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及研究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及禮券以茲鼓勵。

#### ■研究優良教師獲獎人

張林煌 教授、靳知勤 教授、羅豪章 教授、陳玉娟 副教授、鄭尹惠 副教授、楊志堅 教授、許世融 副教授、朱海成 教授、陳錦章 教授、顧維祺 教授、林明瑞 教授、陳鴻仁 教授、白子易 教授、林熾雯 教授

#### ■獎勵績優系所-研究優良獎

教育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獎勵績優系所-最佳進步獎

幼兒教育學系、美術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 三、報告事項

(一)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陳組長玉娟)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林主任欣怡)

### 四、宣讀及確認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會議記錄。

###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3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

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10案，繼續列管者計0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一、列管案件編號10.有關加強本校各單位間業務相互聯繫、協調配合案，請秘書室另行發送電子公布欄通知各單位遵循。

二、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本週六（12月27日）需補上班上課，係為補105年1月2日星期五之彈性放假，當日補上星期五之課程。

二、本校今年度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教育大學組總冠軍及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追蹤評鑑已獲通過。

### ■ 學務處—林秘書雪華報告：

103學年度輔導盃桌球暨排球錦標賽，桌球71隊、排球38隊，共計109隊參與，競賽活動於12月20日及21日在本校中正樓及室外排球場舉行，活動圓滿成功。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游組長森期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本部執行客家委員會「103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訪查」委託案，目前準備第三期成果驗收，辦理申請核撥第三期款，並積極準備「104年度客語薪傳師訪查計畫」規劃事宜。

二、本部已於103年12月15日投標「彰化縣政府提升英語力委外培訓課程」，俟後續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部辦理【2015兒童歡樂冬令營】即日起開始招生，對象為國小學童。上午主題課程我們將邀請現職國小教師授課，下午綜合活動由大學部同學領軍，結合動、靜態課程。課程時間為104年2月2日起至2月13日每週一至週五，歡迎同仁踴躍幫孩子報名參加。

四、華語文中心 ESL 雙語冬令營開始招生，共計招收三班(實小 2 班、忠信 1 班)，上課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3 日(為期 2.5 週)。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組長政逸報告：**

一、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四)12 時於 A109 舉行，訂定 103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本此甄選招收 30 位國小教育學程生及 9 位幼兒園教育學程生。12 月 24 日截止報名，12 月 30 日公告考生名單，104 年 1 月 7 日 18:00~19:30 舉行筆試。

二、104 年度教檢重要改變事項：

(一) 臺中考區第二分區為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二) 考科間休息時間從 25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國小類科需考到 18:30。

(三) 試題本不收回清點，可讓考生帶回，監試委員點收試題卷、卡即可。惟考試結束前交卷者，需將試題本交至監試委員，考試結束後監試委員將試題本放置講台供需要之考生自取，最後一節監試委員將各節試題本全數清除。

(四) 中午時間可讓考生待在教室內用餐。

(五) 為避免考生找槍手代考，考生如至最後一節考科結束鈴響前身份證仍未送達者，所有考科以 0 分計算。反之如有送達者，則所有考科皆不予扣分。如為準考證未送達者，當節考科扣 10 分。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 60 名，本處已於 12 月 1 日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議決各年級錄取標準並簽請校長核准，12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去年為 75 名，減少原因係因改為競爭型計畫，今年共有 21 所師培大學提出計畫。

四、本處已於 12 月 16 日(二)下午 3:30~5:30，在本校求真樓音樂廳舉辦「名人講座」，邀請天下雜誌群行銷部-洪漢涓總監學生近距離接觸，讓學生了解如何面對職場上的各種挑戰，鼓勵青年學子紮根青春，成就夢想，期藉由企業名人之鼓舞，讓同學對自我目標有努力之動力。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主流化、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國稅局稅務等相關政策宣導，人事室與圖書館、教學發展中心訂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共同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工作平等法暨職場性騷擾防治專題講座、性平主題書展、國稅局稅務宣導活動，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敬請本校同仁踴躍參加，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前至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線上報名項下填具報名表辦理報名作業。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原因如下：

因台電公司自從民國 100 年起逐年調高電價，造成本校場地支出電費大幅提高，依實際運作經驗及考量其他變動因素，擬將目前場地收費標準調整。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各場地收費金額調漲 45%。
- (二) 增列本校向上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三) 美術系 4 樓演講廳比照求真樓演講廳收費標準收費。
- (四) 刪除本收費標準中網球場及汽車停車欄位。
- (五) 因應本校各大樓名稱更名，逕於草案修正名稱。

- 三、本修訂案已提本（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擬調整實施日期為自民國104年2月1日起適用。
- 五、檢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件1）、「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附件2）、「現行「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附件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4）。

**決議：**

- 一、請總務處修改提案說明一有關調漲場地收費之原因，並加強對外說帖，務必充分合理解釋調漲理由。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103年度學術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 二、103年度受評鑑學術研究中心為「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永續觀光研究中心」及「文創設計中心」，評鑑結果悉皆「通過」，詳如附件二。
- 三、檢附學術研究中心所面臨的困難與未來改善之建議，如附件三。

**決議：**

- 一、針對學術研究中心面臨之困難（人力不足、空間有限），請國研處邀集相關單位檢視現有相關法規，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並就經營績效（營收、成本）與獎勵規定（結餘分配比例、可使用空間、聘用人力等）之關連予以彈性規範，以利學術研究中心發展。
- 二、進修推廣部營運情形併同研議。
- 三、本案同意備查。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創新育成業務中心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業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該收費標準業經本校103年度第2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內容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室管理暨借閱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本館為符合管理需求，業經103年11月4日圖書館組長會議及103年12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103年7月2日教育實習輔導方式與內容研商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辦理及103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103年7月2日教育實習輔導方式與內容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明訂教育實習輔導老師條件，並依教育實習現場實際狀況訂定教育實習之教學節次，以符應現行教育實習之現況。
- 三、為因應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旨揭要點，明確規範教育實習之輔導及議處機制，以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修正之作業原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增訂重點項目如下：
  - (一) 第三點有關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類別及資格之規定，增訂有關：
    1.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2.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3.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4.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 (二) 第四點增訂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薪資之規定。
  - (三) 第五點增訂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管考之規定。
  - (四) 第六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薪資之經費來源之規定，增訂為「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薪資，由本中心專項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二)乙份。

決議：

- 一、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薪資，由本中心業務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第四點第七款修正為：「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薪資之核發月數，每學期以四個月為限(上學期：十月份至次年一月份、下學期：三月份至六月份)，其時薪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支給。」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本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大學部限制，並調整申請期限至第五點。
  - （二） 因英語系英文畢業門檻為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為符合公平性，故修正條文，英語學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方可申請補助。
  - （三）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最高等級僅至高級，優級測驗因僅受理學校、機關、團體委託以專案方式辦理，故無固定之報名費用，故修正條文為「若全民英檢無相關報名費者，則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 （四） 增列日本語外語能力測驗（FLPT）分數、增列韓語獎勵標準，整合法語、德語等其他語言之獎勵標準至第三點。
- 三、 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附件三）、修正草案（附件四）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會議時間表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04 年 2 月 25 日，上課結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
- 二、 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及系務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擬訂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會議時間表草案（如附件），擬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
- 三、 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會議時間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